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7-09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方案及担保情况概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芬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ianqi Finco Co., Ltd, 以下简称“天齐芬可”）为发行主体发行境外美元债券（以下简称“境外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提供跨境担保，并向天齐芬可收取发行面额的0.25%作为担保费。本次发行境外债券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上述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方案公告如下：

（一）发行主体：天齐芬可；

（二）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亿美元（含3亿美元），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具体市场情况，可以一次性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每一期

境外债券的具体发行金额以国家相关部门备案证明记载的金额为准；

(三) 债券种类：境外美元债券；

(四) 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发行期限最终由董事会或经董事会合法授权的人士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五)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境外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六) 资金用途：拟用于资本支出、补充营运资金、偿还融资债务等，可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 担保措施：公司为发行人于境外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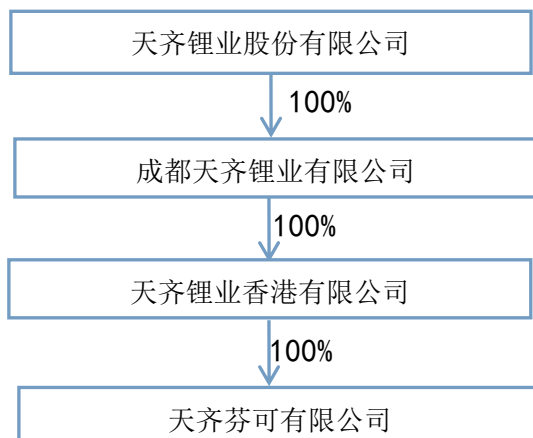
(八)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或其他境外交易所；

(九) 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止。

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及公司为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提供跨境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天齐芬可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天齐芬可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Tianqi Finco Co., Ltd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6日
实收资本	1美元
董事	邹军
注册地址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天齐芬可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截止目前，天齐芬可无实际业务。其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5.62
负债总额	1,322.08
所有者权益	-136.46
项目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净利润	-136.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提供跨境保证担保，并向天齐芬可收取发行面额的0.25%作为担保费，担保期限与债券期限一致，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任何一名均可）在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许可范围内全权负责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

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本次境外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条款、条件，交易文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债券种类、币种、规模、发行市场、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在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办理所有与申请债券在港交所或其他境外交易所上市，刊发上市文件（如：发行通函）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承销商、中介机构签署委任协议；签署与境外债券发行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信托契据、担保协议）及与境外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辅助文件；办理向审批机构申请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依照适用法律规定办理债券发行前后所需的审批、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办理发行、交易流通，办理及授权办理向港交所或其他境外交易所申请债券上市（包括但不限于豁免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或规则的申请）及任何相关事宜；办理及授权办理向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申请开设电子呈交系统账户的申请并接纳有关条款、细则及任何相关事宜（以下简称“ESS 登记申请”）；办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评级事项；为本次境外债券发行选择并任命债券信托管理人及法律文件接收人；开立银行账户及就开立银行账户作出必要的决定；执行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审阅、修改、发布、完成债券发行公告或发债通函及路演材料，授

权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法律文件，签署债券上市申请文件、ESS 登记申请文件，其它与债券发行、上市及 ESS 登记申请相关的附属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通知、公告、信函、证书、声明、聘用函等；并根据情况对上述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就本次境外债券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步骤；

（三）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发行境外债券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

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银行融资担保金额（含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履约担保除外）为人民币247,500万元，履约担保金额为不超过354,878,871澳元（按照2017年9月2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184,941.57万元），合计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19%。连同本次担保事项，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含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约为人民币631,548.57万元，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7.5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诉讼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境外债券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主体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亿美元的境外美元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发行期限最终由董事会或经董事会合法授权的人士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提供跨境担保，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事项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地点有权部门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